

合议庭评议笔录

时 间：2017年7月11日9时15分至9时45分

地 点：执行庭1026室

合议庭成员：审判长：张华松

其他成员：吕长利、李伟荣

案件主审人：吕长利

书 记 员：田智勇

评议 （2017）沪01执735号 一案。

记录如下：

吕长利：本案刑事财产刑案件，被执行人陈超。根据移送执行要求，对扣押在案的黑色尼康数码相机一台（型号为D7000）及尼康长焦镜头一个进行拍卖，所的款予以没收。因该标的物价值明显低于1万元，故不再进行评估，根据网上同样产品价值查询，考虑到折旧，本人建议该数码相机及镜头直接打包拍卖底价2000元。提交合议庭评议。

李伟荣：同意承办人意见。

张华松：考虑到评估、拍卖费用等，同意以底价2000元作为建议底价交由网拍办处理。

合议庭一致意见：涉案数码相机一台及镜头一个建议打包底价2000元。

田智勇

张华松

李伟荣